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285,256,321.9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应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 67,460,021.92 元、支付违约金 167,796,300.00 元，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 285,256,321.92 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 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 26,930.00 万元，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 177.83 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26,752.17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就浆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

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德清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受理该案。公司请求：（1）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 5,000 万元；（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67,460,021.92 元；（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7,796,300.00 元；（4）判令喻策对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 285,256,321.92 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 75.5%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的（2022）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浆果晨曦、喻策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德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案号：（2023）浙 0521 执 918 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 26,930.00 万元，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 177.83 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26,752.17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诉讼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就浆果晨曦、喻策剩余应返还的重组意向金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意向金 5,500 万元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德清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浙 0521 民初 338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